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学习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9498

10位ISBN编号：750932949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1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共7章71条，包括总则、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责任和附则。

为帮助读者学习、理解新法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学习问答》。

本书第一部分以问答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行政强制法的基本内容；第二部分收录了与行政强制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供读者参考使用。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行政强制法律知识

第一章 总则

- 1.建立行政强制制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 2.制定统一的行政强制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 3.行政强制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4.行政机关如何保证行政强制法的正确实施？
- 5.什么是行政强制措施？
- 6.什么是行政强制执行？
- 7.行政强制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有哪些？
- 8.《行政强制法》的调整范围有哪些？
- 9.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哪些救济权利？
- 10.行政复议的范围有哪些？
- 11.相对人中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多长？
- 12.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
- 13.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 14.对行政强制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管辖如何确定？
- 15.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有哪些？
- 16.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 17.赔偿请求人提交的赔偿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 18.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的期限是多长？
- 19.赔偿义务机关逾期未作出赔偿决定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决定有异议的，如何救济？
- 20.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标准如何计算？
- 21.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如何计算？
- 22.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的，赔偿标准如何计

算？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23.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有哪些？

24.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应该遵循哪些规定？

25.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有哪些？

26.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27.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该如何执行？

28.法律法规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哪些准备工作？

.....

第二部分 行政强制相关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六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代履行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学习问答》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